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交所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

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（2）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。

2、利润表：

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除上述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